

第2020038期  
2020年9月2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5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税务法规，相关纳税人的纳税信用按照A、B、C、D以及M级<sup>1</sup>分类管理，相关信用评级与纳税人激励政策的享受以及失信惩戒措施的实施直接关联。

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9月13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规定了以下事项：

-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自愿参与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换言之，相关分支机构可通过纳税信用评价获得多项激励措施，如单次领取的增值税发票用量增加等。

- ▶ 2020年及以后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的调整：

早前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中的评分规则	15号公告中的评分规则
纳税人评价年度内非经常性指标信息（如税务审计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有关40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28期。）	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如税务审计信息），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 ▶ 调整税务机关对D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

早前40号公告中的信用管理措施	15号公告中的信用管理措施
纳税人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p>自开展2019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D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税务机关应按照上述规定在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其2019年度纳税信用级别。</li> <li>▶ 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sup>2</sup>，维持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li> </ul>

- ▶ 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

15号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此前规定与15号公告冲突的将同时失效。建议纳税人阅读15号公告以获取更多信息并留意相关规则的变动。

<sup>1</sup> M级纳税人为新设立企业，或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为70分以上的企业。

<sup>2</sup> 根据40号公告，有严重失信行为（如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的纳税人被直接判为D级。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671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50610/content.html>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19]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对6号公告清单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有关6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37期。）

继6号公告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0年9月14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0]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根据8号公告，对8号公告附件所列16项商品，6号公告规定的排除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8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9/11/content\\_542914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9/11/content_542914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15/content\\_554354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15/content_5543541.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
- ▶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4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9月11日，国务院就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发布了国发[2020]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即《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出台了以下若干管理措施：

- ▶ 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具有12号文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 ▶ 规定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条件，以及登记、股权转让等流程的相关规定。

为配合12号文的出台，中国人民银行于同一天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4号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事项，其中值得注意的要点包括：

### “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

《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和许可

- ▶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及经认可的法人实质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并符合《办法》对资产规模的规定的，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 ▶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还须满足注册资本、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条件。

### 公司治理与协同效应

- ▶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法人层级合理，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
- ▶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
- ▶ 建立健全集团风险隔离机制，规范发挥协同效应，注重客户信息保护。

## 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对纳入并表管理范围内所控股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杠杆率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金融控股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

## 监督管理

- ▶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并表监管。
- ▶ 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检查电子数据系统等。

12号文和《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建议相关公司遵守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13/content\\_554312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13/content_554312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093006/index.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 关于公布2020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8号）

### 内容提要

海关总署近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9月14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修订包括：

- ▶ 为确定商品归类，海关于货物放行前对进出口货物涉及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等进行检测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作为执法依据。
- ▶ 收发货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15日内书面向海关提出并说明理由，海关在10日内决定是否复验。

相关各方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0年10月14日前通过发送邮件至[zhang\\_nan@customs.gov.cn](mailto:zhang_nan@customs.gov.cn)或登录[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此外，海关总署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0]108号（以下简称“108号公告”）发布了《关于公布2020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该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28331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87222/index.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8237>
- ▶ **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9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54921.html>
- ▶ **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32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54931.html>
- ▶ **关于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9/t20200911\\_38302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9/t20200911_383020.htm)
-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9/15/content\\_554368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9/15/content_5543685.htm)
- ▶ **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法发[2020]33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55591.html>
- ▶ **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0]13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bzjss/202009/t20200916\\_321706.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bzjss/202009/t20200916_321706.html)
- ▶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9448>
- ▶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16/content\\_554402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16/content_5544020.htm)
- ▶ **关于印发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2020年版）的通知（国能发法改[2020]42号）**  
[http://zfxgk.nea.gov.cn/2020-08/24/c\\_139377938.htm](http://zfxgk.nea.gov.cn/2020-08/24/c_139377938.htm)
- ▶ **关于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87066/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梁因乐

####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09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